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782號

原　　告　鄭國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文仁之繼承人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以訴狀所載當事人資料，須達足資特定人別之程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倘起訴狀所載被告資料，不具足資辨明人別之訊息，致無法特定身分，且經通知補正，逾期仍不補正者，即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在起訴狀被告欄記載為「柯文仁繼承人等，年籍、地址資料不詳」，經本院依原告提供之柯文仁地址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」查詢，得知上址房屋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坐落基地為國有土地，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115年5月8日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惟查無任何與柯文仁或其繼承人相關之人別資料。本院嗣於115年5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「柯文仁之繼承人」真實姓名、年籍及可受傳喚地址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22日

寄存在原告住所地轄區派出所，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詢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惟原告迄未補正到院。是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資料不具足資辨明人別之訊息，且未據原告補正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